



向大气污染宣战 保卫“郑州蓝”

举报工地扬尘污染
请拨打本报新闻热线 96678

2016年8月6日 星期六 统筹:王长善 编辑:赵璇 美编:金驰 校对:亚丽

昨日上午,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负责人解读了8月2日开始实施的《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下称《标准》)。《标准》规定非常详细,包括对专职扬尘防治管理人员的配备、施工工地围挡的高低、防尘网的目数、道路洒水的频次、城区道路灰尘“以克论净”评价标准等。
郑州晚报记者 王军方



我省细化扬尘污染防治标准 城区道路要顺风清扫 气温低于5℃,暂停道路冲洗及洒水 主要路段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

保洁

围挡

洒水

降尘

防尘

清扫

关于保洁

应根据工程规模配备保洁人员

根据《标准》,施工单位应按规定配备专职扬尘防治管理人员。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含标段)项目不少于1人,5万平方米以上的不应少于2人;工程造价2亿元及以下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少于1人,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2人;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下的拆除工程项目不少于1人,5000平方米以上的不少于2人。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专项列支,并及时支付。施工单位应足额计取并合理使用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款专用。

关于围挡

城区主要路段围挡高度 不应低于2.5米

施工现场应沿周边连续设置硬质围挡,不得有间断、敞开,底边封闭严密,不得有泥浆外漏。城区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2.5米,其他路段的围挡高度不应低于1.8米。拆除工程应设置全封闭围挡,围挡高度不应低于2.5米。围挡上部应设置喷淋装置,保证围挡喷淋全覆盖,每组间隔不宜大于4米。

施工现场严禁露天存放砂、石、石灰、粉煤灰等易扬尘材料。场内装卸、搬运易扬尘材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或抛撒;其他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

防尘网是覆盖于散料堆体、裸露场地等表面,用于防治扬尘的网具,宜用绿色。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中应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

关于洒水

园林绿化工程未种植路面 要洒水

土方作业面可暂不覆盖,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作业时,作业面场地应采用洒水等降尘措施,当天施工完毕后应按要求进行覆盖;空置或已完成的场地应覆盖。土方作业时临时道路应采取降尘措施,确保临时道路不扬尘。

园林绿化工程未种植路面要洒水。

气温低于5℃时,暂停道路冲洗及洒水作业。

城区道路扬尘评价实施“以克论净”。机械作业后主干道路面积尘每平方米不得超过10克,次干道和城乡接合部路面积尘每平方米不得超过15克。

关于降尘

实施爆破拆除工程应同步降尘

爆破拆除工程拆除前,应按照“先喷淋、后拆除、拆除过程持续喷淋全覆盖”的原则编制扬尘防治方案。实施时,应采取湿法作业、分段拆除,缩短起尘操作时间。

机械、爆破拆除工程应采取同步持续高压喷淋或洒水降尘措施。

爆破拆除工程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应采取预拆非承重墙、清理部分致尘构件与积尘、在建筑物内部洒水、在不同高度设置塑料盛水袋、起爆前后喷水降尘等措施。

在人口密集区及临街区域进行拆除作业时,应设置防护排架并外挂密目安全网,密目式安全网应符合要求。

整理破碎构件、翻渣和清运拆除垃圾时,应采取洒水或喷淋措施。

当启动Ⅱ级(橙色)以上预警或风速达4级以上时,不得进行拆除作业,并对拆除现场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关于防尘

超过3个月不开工的应绿化防尘

待建场地现场必须在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明确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及举报电话等信息。

待建场地应采取地面喷水、固化硬化、覆盖防尘网等有效措施防止场地扬尘;对超过3个月不能开工的,应采取绿化防尘措施。

采取绿化防尘措施的待建场地在未进行绿化施工期间,应每天洒水1至2次;风速达4级以上天气时应及时洒水防尘或加以覆盖。

采取绿化防尘措施的待建场地在土地平整后,应在一周时间内开始绿化工作。

待建场地用作临时停车场及其他用途时,场地应按其用途采取硬化、覆盖或洒水喷淋措施,并配备专职保洁人员,及时洒水,确保场内干净、整洁、无浮尘。

关于清扫

城区道路保洁人员要顺风清扫

城区道路清扫和保洁以各类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清扫保洁为辅,实行机械化清扫、定时洒水(冲刷)、专人保洁。

城区道路上人工垃圾收集、清运及各类环卫作业车辆实行全密闭,作业过程中无垃圾及尘土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人工作业按照“先人行道、再慢车道、后快车道”的程序开展清扫,严格执行每天“两清扫、随时收集、全天保洁”工作制度。人工作业顺风清扫,及时收堆,禁止向下水口、井箅子扫倒尘土与杂物、焚烧落叶垃圾等行为。5级以上大风天气人工作业以捡拾保洁为主,停止清扫作业。

环境空气质量显著提升

我省7月空气优良天数平均24天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省环保厅了解到,7月份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环比、同比呈下降趋势,优良天数有所增加。

7月,18个省辖市PM10均值为68微克每立方米(为2014年全省实施新标准以来月均最低值)。优良天数方面,18个省辖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平均为24天,环比增加6天,同比增加2天。

1月至7月,18个省辖市优良天数为109天,低于年度目标值(195天)86天。随着夏季温度的升高,臭氧污染凸显,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考核目标的完成。

7月,郑州市在全国74个重点城市排名第62位,2016年首次退出后10名。

郑州晚报记者 王军方

燃煤炉灶

发现一个销毁一个

24小时盯守建筑工地防止扬尘



本报讯 近日,我市一些办事处对没有整改落实且屡劝不止的污染源,一律从重打击。昨日上午,交通路和汝河路交叉口西边一个小区内,执法人员在精细化管理巡查中发现,一个小区内存在一个燃煤火炉,立即将火炉抬走销毁。

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相结合。在建筑工地方面,专人分包的建筑工地,不间断督查,24小时盯守。发现违规施工,立即组织人员查封、叫停。

郑州晚报记者 王军方 文/图

4辆黄标货车被查扣

已达报废标准

本报讯 目前郑州市正在大规模开展黄标车治理行动。昨日上午,郑州市交警四大队对前期摸排的黄标车、报废车进行强制拖移,下一步按照报废程序依法报废。

昨日上午,交警四大队对停放在南四环郑尉路口西南角的几辆黄标车进行了查处。这4辆蓝色老旧平板货车,都是黄标车或报废车。

据悉,目前在郑州还有11万多家黄标车已公告牌证作废,但未实际上交拆解。市政府要求在9月底前,对这些车辆全面核查,督促拆解报废。

郑州晚报记者 石闯
线索提供 高磊